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2026 年度大额政府
采购项目预算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咨询单位： 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甲 方：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一号之八

乙 方：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三楼 C 区 5 号(仅限办公用途)

为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依法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2026 年度大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进行顺利。
3. 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4. 服务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二、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增城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广东省新质生产力产教评示范中心（第 2 期）设备采购项目开展预算评估服务工作：

2.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以上项目的预算评估，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根据预算评估情况向甲方出具预算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预算评估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并确保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 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监督委托事项的完成进度及办理过程，但不得提出违法违规或其他妨碍乙方正常履行义务的不合理要求。

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在约定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预算评估，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文件。

2. 如有必要，乙方可在工作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应保守本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资料。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咨询服务费

1. 本协议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 以上费用包含了乙方在服务期间，提供采购需求的预算评估、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费、专家论证劳务费、保险费、发票税金等费用。

六、验收

1. 报告编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约定的调查标准与方法。

2. 报告内容须符合委托方提出的市场调查需求书中明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指标。

3. 报告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纸质版须加盖调研机构公章；电子版须包含 Word 可编辑版、PDF 正式版及原始数据 Excel 版）

4. 报告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且经甲方审核无异议，项目验收通过。

七、支付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按协议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实现各自的权利，协议自然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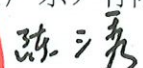
十一、违约责任处理

相关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壹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一
号之八

乙方(盖章): 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三楼 C 区 5 号(仅限办公用途)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
洞支行

账号: 9550 8802 1339 7800 166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01090007

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委托，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2026年度大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00045585895125123104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圆整（¥3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09日



